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元科
電話：8462860#562
電子信箱：tsenyuanke@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226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命題與審題機制國署函文 (376550000A_1140226650_ATTACH1.pdf)

主旨：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內評量審題機制，俾確保試題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910號函暨國教署114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二、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請學校務必建立校內「命題與審題」之辦法，並請於各校網站公告校內命題及審題規定，透過嚴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並提供親師生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據以提供學生學習協助。
- 三、為提請學校留意定期評量不當命題或採用坊間試題而未進行轉化或參用他校考題等情事，進而影響評量實施品質及公平性，本府再次強調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各校於定期評量務必落實審題機制以及保密及迴避原則，並應考量評量目標、難易適中、命題合宜性等事

114/11/14



1140004328

宜。考後也應依考試結果進行考題分析與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四、本府將藉由「正常教學視導」作業，進行督導。請各校務必強化宣導並落實實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電 2025/11/14 文
交 16:48:50 章

裝

訂

線

06